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发出，并于2022年4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伟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

策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报告》及《2021 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写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22 年-2024 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经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陈伟洪先生、李华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